**《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现就本人2023年报告期内（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历**

本人杜海波，男，中国国籍，5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高级财务管理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曾任河南竹林众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222.SH）独立董事、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216.SZ）、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59.SZ）独立董事、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000949.SZ）独立董事、河南豫矿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03508.SH）独立董事，现任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正永创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正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895.SZ）独立董事、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179.SZ）独立董事、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河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乐舱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黛玛诗时尚服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门峡弘河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华泰蓝海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本人被选举成为第五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2月1日，本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人申请辞职后，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叶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的辞职申请于2024年2月21日正式生效，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且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本人已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确认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即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下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所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0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  |
| --- | --- |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3 | 3 | 3 | 0 | 0 | 否 | 0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用以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个人专业特长，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次工作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指导审计部有序的开展例行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发挥了独立作用，确保公司审计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工作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对拟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对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发表了专业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提交独立董事专项审议的事项，因此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听取了2023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汇报，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运行，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与完善，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并会同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审工作计划、年审工作进展、重点审计事项、初步审计意见等进行交流，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五）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上证e互动及其他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和评价，并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出席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使用其他工作时间现场考察、电话、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能结合各自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规范运作方面，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独立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方面，本人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与我保持了定期的沟通，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同时，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以来，公司暂未涉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对此，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有关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经审查候选人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相关议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部署、整改落实、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听取公司审计部及专业审计机构的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和提升内部控制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均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杜海波

2024年4月9日